

327/CCSC/2023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何偉新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3 年 6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「完善澳門無障礙設施提升人文關懷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轄下新建或改建中的公共設施已經遵守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的要求。同時，正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改善公共道路無障礙設施專案工作，自 2016 年開始分別對花地瑪堂區、花王堂區、望德堂區、風順堂區及大堂區的行人過路位置優化無障礙環境，而接著於本年至 2027 年將為離島區開展公共道路無障礙優化工程；此外，本署亦進行行人道美化工程計劃，解決現有行人道寬度不足問題，工程包括擴寬現有行人道、行人道過路處設施改善及美化街道環境，以符合無障礙出行。並會持續從不同渠道尋找優質實用且安全的材料，整體改善公共地方無障礙設施，務求為市民大眾創建宜居的社區，為市民提供安全的步行及無障礙環境。

另本署已要求相關電梯保養公司，除在電梯外張貼保養時間表外，日後在電梯維修保養時，亦需在電梯附近的主要路口放置“電梯正在維修保養而停頓”之顯眼標識，以助乘客提前知悉電梯的運行狀況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